

合同编号：

BJSGS2505852CGN00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供货合同

使用方(甲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授权代表：赵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11号

邮政编码：100097

有效联系方式：81128262

供货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韩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9 号德胜尚城 F 座

邮政编码：100088

有效联系方式：13370101726

财务负责人：王聪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阜外大街分理处

全位账号：02000492190225238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根据中标供应商与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订立的《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就提供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
- 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和服务内容

- 1、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 11 号;
- 2、互联网服务接入带宽: 尊享专线专线速率 1G (由 100 M 升速至 1G), IP 地址 256 个;
- 3、互联网接入方式: LAN SDH
- 5、互联网接入服务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次日零时。

三、服务价格

-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
- 专线接入互联网费用: 人民币 ¥83333 元整/月,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捌
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月。
- 2、服务费计算方式为甲方按年预付费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支付方式为支票或银
行汇款, 付款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
- 3、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
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
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
的服务价格。
- 5、甲乙双方对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可以另行约定, 双方可以在本合同的特别约
定中写明。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 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
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产生
的一切法律责任, 由甲方承担。
-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 同时向甲方提交书
面测试结果。
- 2、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 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
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 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
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 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 提供免费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技术支持电话：58504000；投诉处理电话：96388 或 10000

4、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及时修正，如乙方未能及时修正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已付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维护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

3、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形达10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给予3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满仍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

九、合同的解除

1、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联系地址。

十二、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中心执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十四、特别约定

除本合同以上规定外，双方特别约定以下内容：

1、自行支付业务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2、本合同服务费支付时间节点为：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董伟华

乙方:



BJSGS2505852C

附件一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定点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使用互联网专线业务(以下简称“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附件二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中国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的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具体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

《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作为中国电信用户，同意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